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M64345A

許長泰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1 月 14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M64345A 的上訴人為一艘船隻的船東¹。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不過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最後決定不向上訴人發放任何特惠津貼（『該決定』）²。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³，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決定。

¹ 工作小組未有為上訴人完成辦理登記手續（包括填寫登記表格及查驗船隻等），因此上訴人未有提供船隻類型、本地船籍港等相關資料

² 上訴文件冊第 55 頁

³ 如上，第 1-17 頁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若有關申請被裁定為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該準則**』），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申請人發放一筆特惠津貼⁴。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陳述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並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以釐定申請人獲發的特惠津貼額。

⁴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 §5-10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故不獲發任何特惠津貼。
9.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的因素為⁵：上訴人於預約登記當日所提交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該規例**』）就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證明書（『**擁有證明書**』）上列明上訴人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的記錄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21 日。根據該準則，上訴人必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擁有證明書及運作牌照。工作小組故認為上訴人不符合該準則。
10. 上訴人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的回條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表示不同意，聲稱擁有證明書其記錄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21 日的原因是上訴人以前是股東，後來退股才會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後擁有有關船隻⁶。
11. 工作小組不接受上訴人的解釋。工作小組指出財委會就特惠津貼已訂下的符合資格包括上述第 9 段的有效擁有證明書要求。此外，上訴人沒有提出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其聲稱。根據海事處資料，有關船隻自 1993 年首次登記為本地船隻後，雖然曾作出數次轉讓，但過往的船東均為個別人士，並非團體或公司。有關船隻是於 2011 年 10 月 21 日由個別人士轉讓給上訴人，因此上訴人聲稱的合股情況並不合理⁷。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⁸。

上訴理由

12. 上訴人認為有關漁船應被視為合資格的漁船，上訴理由為下⁹：

⁵ 上訴文件冊各第 25-26 頁

⁶ 如上，第 26 頁

⁷ 如上，第 26-27 頁

⁸ 如上，第 28 頁

⁹ 如上，第 29-31 頁

- (1) 除已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預約登記當日提交的文件，上訴人隨 2013 年 2 月 27 日的上訴函另外提交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運作牌照（有效期為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2 年 4 月 14 日）、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有效期為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及有關船隻的保險證書（保險期為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及
- (2) 上訴人表示自己現正收集有關船隻的證明，在適當時候會提交給上訴委員會。

13. 工作小組對上述理由的評核為¹⁰：

- (1) 工作小組認為所提交的運作牌照只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2 年 4 月 14 日期間可合法地在香港水域航行、驗船證明書只顯示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驗船證明書，而保險證書只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期間持有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均未能證明上訴人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即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擁有證明書及運作牌照；及
- (2) 工作小組仍未收到上訴人提及的相關文件。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4.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親自出席；

¹⁰ 如上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梁懷彥博士代表；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5. 上訴人在該聆訊承認自己在 2011 年才買入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並非船東或任何相關團體的股東，亦沒持有就有關船隻的權益。
16. 此外，上訴人要求上訴委員會如拒絕上訴的情況下理應批准他在香港水域再度拖網捕魚。
17.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被問及該準則內『擁有¹¹』一詞的定義。工作小組認為應用小組訂下的該準則必須與財委會訂下的概括準則¹²及第 548D 章該規例就香港商業船隻擁有權列明的條件（即申請人須持有由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擁有證明書）一致。上訴人若未能提供在相關時段的有效擁有證明書，工作小組則會審批上訴人為不合資格。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8.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9.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0.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自己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¹¹ 上訴文件冊附件 4 第 A013 頁第 23(a)段

¹² 如上，第 A013 頁第 21(b)段

21. 上訴人沒有對其擁有證明書或有關船隻在海事處的船東記錄的可靠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挑戰，也沒有提供任何文件以支持其上訴函內就上訴人先前合股、後來退股的聲稱。委員會故接納工作小組就擁有證明書及海事處記錄的陳述，而上訴函的內容成疑。
22. 上訴人在聆訊中亦承認自己在相關時段時並非有關船隻的船東或持有就有關船隻的權益。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就該準則內『擁有』一詞定義的陳詞，認為上訴人能否提交於相關時段（即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的有效擁有證明書是考慮上訴人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資格的要素。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自己就有關船隻是符合特惠津貼的資格。
23. 再者，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也沒有裁定或批准上訴人可在香港水域繼續拖網捕魚的權力。上述第 16 段的特別要求遠超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理應由香港立法或行政部門處理。委員會對其要求不予置評。

結論

24.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上訴。

個案編號 CM64345A

聆訊日期：2018年12月7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杜偉強先生，BBS
主席

(簽署)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陳榮堯先生
委員

上訴人：許長泰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梁懷彥博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